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港市经济发展局的龙港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专项申报服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港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专项申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上一年度数据以社保参保人员数量为准。